

司法认识论视角下对阅核制的再检讨

□段厚省

“阅核制”是指在裁判文书发出前，要求经由院庭长审阅把关的一种制度。如果院庭长审阅后提出不同意见，裁判文书就应当修改后再发出。如果承办法官或者合议庭不同意阅核意见，裁判文书还有可能会被提交专业法官会议甚至审判委员会讨论。

目前，最高法院是否有关于阅核制的统一规定尚难知晓，而各省市高院有关阅核制的规定也未对外公开。因此，学者只能从司法实践情况进行观察，目前所能了解到的部分情况是，不同省市不同法院对于阅核制的做法各不相同：有的法院是在原“四类案件”的基础上稍微扩张阅核的范围，有的法院则是全部案件都要阅核；有的法院仅是院庭长阅核，有的则委托院庭长以下的有关负责人员阅核。

从司法认识论的角度来看，阅核制并不是一种科学的审判权运行与监督机制，待未来时机成熟时应当取消，理由如下：

首先，亲历庭审的法官对案件事实的认识是主观的。这种主观性的事实之所以能成为裁判基础，其正当性

源于充分的庭审辩论，来源于当事人的程序参与。就案件事实的主观性而言，亲历案件事实全过程的双方当事人对于事实认定都存有争议，在事后才介入争议的法官不可能得出比当事人的认识更接近真实的认识结论。为此，法官对于事实的认识建立在庭审辩论的基础上，参与庭审的双方当事人以及法官之间通过庭审辩论，形成某种程度的共同认知状态，法官只能以此作为裁判的基础。所以，离开庭审辩论，就不可能形成具有“合法性”和“真实性”的案件事实。也正因为如此，我们可以说，法官对于案件事实的认识是中立的，但不能说是客观的。

按照以上司法认识论的基本原理，阅核裁判文书的院庭长距离案件事实更远，不仅没有亲历争议产生的过程，也没有亲历庭审辩论的过程，怎么能得出比亲历案件事实的法官更接近真相的结论？即使就法律适用而言，院庭长也不比亲历案件庭审辩论的法官更有权威。诉讼中对于法律规范的发现也是一种认识过程，同样也要遵循司法认识论的一般原理。据此，亲历庭审的法官通过参与当事人之间关于法律问题的辩论，对于案件应如何适用法律有着更为深入的认

识。而远离庭审的院庭长不可能仅仅根据裁判文书中对于事实的表述，就能形成更为准确的法律适用方案。况且，院庭长往往忙于行政事务而减少了办案量，从而在法律经验的积累上未必优于一线办案法官，很难说在个案的法律适用上必然更有水平。最为重要的是，阅核制剥夺了当事人的辩论权，使得判决并不是在当事人充分参与的基础上形成，侵害了当事人的程序参与权，因此不具有程序法上的正当性。

综上所述，阅核制有违司法认识论的一般原理，应当取消。但取消阅核制并不是放弃对于实体公正的追求，而是阅核制本身并不是维护司法公正的妥当方法。比较合理的做法是坚持诉讼程序的正当性，通过诉讼程序所提供的救济机制，来预防或者纠正司法裁判中可能存在的错误，比如复议和上诉机制，乃至再审机制，并通过这些诉讼程序内的救济机制，来确保最终裁判的妥当性。所谓“妥当性”是指，即使最终裁判所认定的事实可能仍未达到真相，所适用的法律可能仍然不是最为准确的，但是基于诉讼程序本身的正当性，判决依然能够被当事人接受，能够获得社会认可，因此也是正当的。

如果实务部门在当前阶段不能取消阅核制，也可以考虑先从以下三个方面

对阅核制度予以改进。

一是严格限制阅核的范围，将阅核的案件限于重大复杂案件，比如过去所说的“四类案件”，以及因案件疑难复杂，承办法官或者审判长主动提请阅核的案件。

二是阅核者仅对裁判文书中存在的显著的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进行审核。所谓“显著”，是指即使未参加庭审辩论，仅依据社会公认的常识、常情与常理即可发现的重大错误。此时的阅核具有协助承办法官与合议庭防止出现明显错判的意义，而非基于权力差序的、居高临下的审判监督性质。

三是为了兼顾防止错案、尊重承办法官和合议庭审判权、保障当事人辩论权等诸项价值，可以考虑将阅核制改制为不具有权力监督性质的校核制，设立专门的校核岗位，来发现裁判文书中的显著问题或需要校对的问题。校核成员可由资深的法官、助审员、书记员或者返聘退休后的以上人员组成。目前，智慧法院建设正在进行，人工智能辅助司法的技术也在持续进化，未来可以考虑通过人工智能辅助系统来完成裁判文书的校核工作。

(作者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阅核制既要防监督缺位更要防监督越位

□刘加良

“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是完善和落实司法责任制的重要目标，旨在克服法院内部的司法行政化现象并理顺独任法官、合议庭与院庭长、审判委员会之间的关系，阅核制的设立则是为了实现“放权不放任，监督不缺位”的管理目标。然而，当前阅核制存在重心偏离、适用范围偏大、阅核意见效力异化的问题，需要基于经验逻辑予以调适。

员额制推行十年以来，法官年龄结构老化的问题在大多数基层法院已经得到解决。年轻法官虽然知识更新快、精力旺盛，但在流程控制、证据采信、难点认定等方面存在短板。笔者了解到，不少年轻法官认为，经由阅核制，院庭长可以实现以老带新、经验分享，使年轻法官快速成长。因此，与不担任院庭长职务的资深法官相比，年轻法官对阅核制的认可度和接受度较高。

由于裁判文书以法院的名义对外作出，若同一法院出现类案不同判，甚至矛盾的裁判文书，将有损司法公信力。2021年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规定，小额金钱给付案件、简单案件和部分复杂案件均可适用独任制，通过合议制发挥集体智慧和遏制权力寻租的功能因此被弱化，独任法

官有意识或无意识地超越自主办案界限的可能性大幅增加。办案压力居高不下，法官对他人承办的案件往往关注不够，各自为战与类案异判不可避免。让院庭长更为全面地了解不同法官的办案能力、偏好，及时给办案偏离度较大的法官提醒，在更大范围内统一办案标准，减少人情案、关系案和金钱案，也是阅核制设立的初衷。

因此，需要客观地评估阅核制对法官的支持和保护作用。如果阅核制不是法官头上的可怕利剑，而是法官身边的有力拄杖，那么在法官办案能力参差不齐的当下，阅核制有其存在的理由。

司法责任制改革把对“四类案件”（群体性纠纷案件，疑难、复杂、重大案件，与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案件，有关主体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案件）的个案监督列入院庭长的权力清单。识别“四类案件”的标准主观色彩浓、确定化程度低。地方各级法院确定适用阅核制的案件普遍超出“四类案件”，部分法院甚至规定所有案件都要经过阅核，不仅导致院庭长因负担过重而难以保证阅核质量，也让法官觉得自主办案权受到过多挤压。阅核制的适用范围若规定不当，司法行政化重现或加剧的风险将持续存在，司法责任制改革的成效将受到折损。

确定阅核制的适用范围宜采取限定主义，不宜采取全面主义。哪些案件需要阅核，应当主要考虑审级、案由和繁简程度三个因素。对再审申请审查法院而言，拟裁定再审的建工类案件和一审、二审裁判结果不一致的案件需要阅核。对二审法院而言，拟改判、发回重审的案件和拟撤销一审判决并裁定驳回起诉的案件需要阅核。对一审法院而言，缺乏结算材料的建工类案件、首次起诉即拟判决离婚的案件、保证人下落不明的大额民间借贷案件、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有鉴定评估必要性或拟判决替代性修复的公益诉讼案件、拟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罪的刑事案件需要阅核。与简案相比，繁案的社会关注度更高、引发舆情的风险更大、办理难度更高。可以依据审判数据甄别繁案与简案，但必须正视各法院审判数据的个别性与差异性，确定阅核制的适用范围不能采取一刀切的方案。

院庭长阅核与办案之间是此消彼长的关系。若院庭长为阅核付出更多精力，可能加剧其不办案、办简单案、挂名办案的情况。若院庭长为办案付出更多精力，阅核走过场、凑数的问题便会滋生。因此，须找准阅核与办案的黄金契合点，合理确定阅核折抵办案的标准，以激励的方式解决院庭长不愿阅核与阅核质量不高的现状。

值得注意的是，在部分法院，阅核

意见几乎等同于裁判结果，院庭长难以接受独任法官或合议庭对阅核意见提出异议，致使专业法官会议形同虚设，院庭长面临廉政风险的同时，办案积极性受到严重挫伤的资深法官则陆续申请退出员额或调整岗位，造成办案资源的浪费。所以，考虑到院庭长对法官的业绩考评、职务职级晋升、岗位调整拥有实质性影响力，故在实行阅核制时，不仅要坚决反对“监督缺位”，更要杜绝“监督越位”。

为防止名义裁判者和实质裁判者分离，也为防止院庭长借阅核之名行干预审判之实，应当明确阅核意见只具有参考效力。当院庭长阅核后给出的意见与独任法官或合议庭的意见不一致时，院庭长不能直接或间接地强迫独立法官与合议庭接受阅核意见。为防止独立法官与合议庭一意孤行，虚化院庭长的审判监督管理职责，院庭长也应有权决定将案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或审判委员会讨论，借助规模更大、更专业民主的机制消除分歧。通过合理的司法程序设计避免“监督缺位”与“监督越位”的情况发生。

(作者系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